

编号:

榆林市第三十七小学建设项目沉降观测 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教学楼，5层，设计19个观测点位；2#教学楼，4层，设计14个观测点位；3#行政办公楼，3层，设计4个观测点位；4#体育中心，1层，设计6个观测点位；5#连廊，3层；设计8个观测点位。6#连廊，4层；设计6个观测点位。

按图纸上设置的沉降观测点进行观测，施工期间每施工完一层观测一次，新建建筑物封顶后每月观测一次持续一年直至沉降稳定为止。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16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2007
3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2、其它技术要求：设计院提出的沉降观测点布置图以及按照当地建筑行业规范执行，符合当地规划、住建、质监站等相关政府单位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工程期限

按甲方要求以榆林市第三十七小学建设项目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开工至项目建构筑物持续一年直至沉降稳定为止。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整(¥ 189445.00)，
结算时乙方提供有效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 4、 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第七条、验收：

- 1、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量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测量成果验收报告书。
-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有争议时，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 3、 沉降观测点最终设置为不锈钢观测点。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基坑回填完成后付至 30%，主体完成后付至 50%，竣工验收后付至 85%，出具竣工竣工报告后付完。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甲方财务部门指定类型的发票，甲方完成财

务流程后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乙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具体如下：

- 1、 提交沉降观测周期报表、主体验收观测报告、沉降稳定最终报告；
- 2、 垂直位移量成果表；
- 3、 观测点位置图；
- 4、 时间、位移量曲线图；
- 5、 时间、沉降速率曲线图；
- 6、 变形分析结论。

第九条、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雇主佣的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其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但乙方已进行测绘工程施工且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未达 80% 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80%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测绘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10% 的延期损失费。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已达到标准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后果，乙方应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住 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5年7月21日

承包人：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施路 135 号中希昌商务宾馆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账 号：：2710012501201000126905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第三十七小学检测和榆阳区部分中小学空调安装设计等服务采购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包 2	榆林市第三十七小学建设项目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YLHTY-[2025 招]第 43 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成交金额	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189445.00 元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